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1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7万元，增长35.9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出总计52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55万元，增长58.1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13.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3.06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1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2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62万元，占60.77%；项目支出207.66万元，占39.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6万元，增长35.9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出总计52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53万元，增长58.1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9.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4.53万元，增长58.1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29.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万元，占5.86%；卫生健康（类）支出492.34万元，占93.03%；住房保障（类）支出5.91万元，占1.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性支出，本项目支出为19.8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本项目支出为166.27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预算为276.1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预算为42.78万元,支出决算为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结转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91万元,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2.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53.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7.5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3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33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增加了0.2万元，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和保险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占1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3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保险和维修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 未召开会议, 人数 0 人; 开支培训费 166.27 万元, 用于开展 2022 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 人数 4887 人, 内容为推动我省每百万人口的核酸检测能力、持有核酸检测上岗证人数、拥有 PCR 扩增仪器数等稳步提升。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35% ,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 其中, 其他用车1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试剂运输以及其他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目涉及资金166.27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07%。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目工作

湖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近年努力践行质控中心的使命与担当, 中心主任作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核酸检测专家先后指导多省份大规模核酸检测, 实践驻点专家及质控员制度, 保证质量与安全。中心主任及两名成员承担湖南省支援外省核酸检测领队任务, 为全国各地疫情防控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与此同时, 以中心还抗疫为契机推动三级质控中心网络建设, 促进全省检验专业高质量发展。

(一) 多元化培训, 助推核酸检测质量全面提升

在疫情期间,采用多种形式保证核酸检测人员储备充足的同时全方位提升核酸检测质量。中心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面提升全省核酸检测质量和能力。实现学员培训同质化,各级医疗机构核酸检测标准化,使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能真正意义上互认。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制定符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出台的各种文件、方案的《大规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上岗培训实训要点》,《标准操作视频》并以此为蓝本全省统一培训标准,采用师资培训保证培训的同质化;二是遴选包括湘雅医院、湘雅二院、省人医以及各地州三甲医院为培训基地,通过推进质量规范进一步提升三甲医院的核酸检测质量;三是将多家第三方实验室作为实训基地,通过提高第三方实验室核酸检测人员的素质保证核酸检测的质量;四是发动、指导14个地市质控中心组织对各基层核酸检测人员进行实操培训。在2022年,中心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大培训七千多名学员,有力保证了本省大规模核酸检测的需要,并使疫情初期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为主逐步转变为公立医疗机构检验科检测为主;使得湖南省支援其他省份核酸检测以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人员为主体的模式在国内率先实行;实现了各级医疗机构、公立私立机构核酸检测的同质化;树立地市质控中心在本地区的威信,其组织牵头作用将延伸到其他方面的工作。

(二) 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质量指标调查的参加数量及回报率

中心主任高度重视质量指标调查工作,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参加实验室数量和回报率。一是将质量指标调查正式作为我省临床检验常规EQA计划,凡是满足要求的实验室必须参加,使得参加数量稳步提升;二是将质量指标调查作为参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三是指派专人指导各级实验室进行填报;四是定期在微信工作群中通报未回报数据单位名单,督促实验室按时填报;五是联合地州质控中心进行跟进,甚至直接与未回报数据的实验室主任取得联系,一对一进行督促。在多项措施的共同推动下,参加实验室由2020年526家增加到2022年601家,回报率由2020年的61.4%提高至2021、2022连续两年

100%，有效的加强了质量指标的临床应用，为医院评审、质量标准制定、同级医疗机构的横向比较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三）完善流程，确保绩效考核工作数据客观公正

中心为保证我省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第十二项指标相关数据的准确可靠、客观公正，不断完善工作流程。一是指派专人在微信群中指导被考核单位进行数据填报和答疑；二是再审核EQA数据和评价标准，确保合格率准确无误；三是定期审核已上报数据，发现错误数据和有疑问的数据及时与负责人联系重报；四是联合地州质控中心，与考核名单中未参与EQA的单位取得联系，为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下一年度纳入到我省EQA计划，提升检验质量。

（四）制定目标，逐步实现“四个全覆盖”

制定全省三级质量控制中心网络建设战略目标，逐步实现“四个全覆盖”。一是临床实验室室内质控开展全覆盖；二是室间质评参评或比对全覆盖；三是县级医院与上级医院质量控制信息共享全覆盖；四是同级医疗机构、医联体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全覆盖。

目前，全省14个市州全部成立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均挂靠于市中心医院或当地大型三级综合医院，各市州质控中心组织结构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挂靠单位给予了一定的经费支持。中心还制定了县级临床检验中心入选条件及建设标准，组织地市级质量控制中心根据标准遴选合格的县级医院作为县级临床检验中心挂靠单位，并明确其工作职责和目标。2022年全省80多个县（或县级市）中已有29个县成立了县级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在2021年基础上增加了16家。中心计划在2023年内将所有县级质控中心建立起来，搭建起省、地市、县三级质控中心网络，并逐步推进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

因疫情缘故未能按时完成既定目标。